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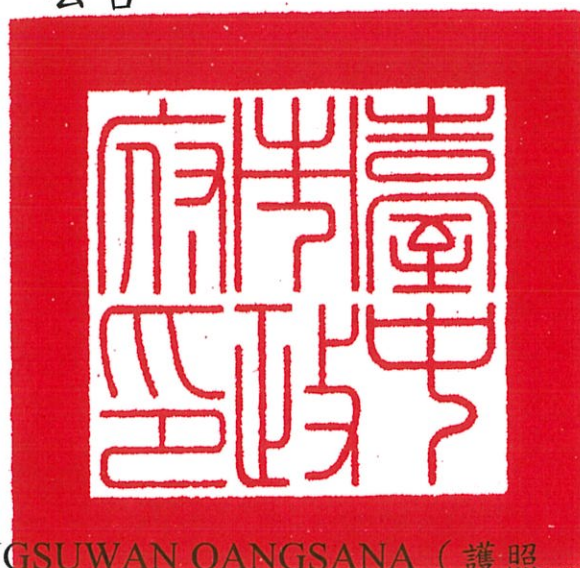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勞跨字第1150033925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泰國籍外國人SAENG SUWAN OANGSANA（護照號碼：AC342\*\*\*\*）及THEPRACHA PHONGPHANIT（護照號碼：AC592\*\*\*\*）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本府115年1月26日府授勞跨字第11500237191號及第11500237192號行政處分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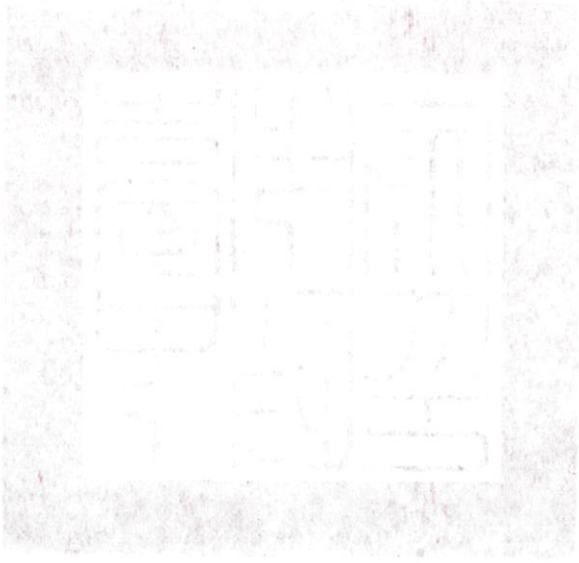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揭應受送達人因違反就業服務法第43條規定，業經本府依法處分在案，惟2人均已於113年8月22日出境，上述行政處分書對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，不能依行政程序法第86條之規定辦理送達，正本已由本府勞工局保管，應受送達人得隨時領取。
- 二、依行政程序法第81條規定，本行政處分書自公告之日起60日發生效力。

市長 盧秀燕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首長決行



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